关于印发《宜昌高新区施工企业分级风险

提示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行业秩序，加强对施工企业的动态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了《宜昌高新区施工企业分级风险提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宜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25年2月6日

 宜昌高新区施工企业分级风险提示制度

1. 本制度适用于宜昌高新区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
2. 施工企业分级风险提示实行“红、黄、绿”分类提示制度，根据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市场行为，分别按照红牌、黄牌、绿牌提示。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负责全区施工企业的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公布工作。
4. 施工企业在宜昌高新区从事建筑活动中，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纳入“红牌名单”：
5.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土石方开挖施工中，未落实“十个百分百”工作要求的（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土石方和拆除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场内道路和材料存放场地100%硬化、裸土和散体堆放100%覆盖、非道机械管理100%规范、涉V0Cs作业100%规范、施工噪声防治100%落实、智慧化管理100%覆盖），被督察组督查发现并扣除宜昌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评分的，纳入黑榜管理。
7.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黑榜”的；
8. 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全部进行过变更；

（五）施工现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有挂靠行为的，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不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八）侵害群众利益，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整改通知单、处罚决定书等，对属地政府在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到两次的；

第五条 施工企业在宜昌高新区从事建筑活动中，能遵守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存在第四条行为的，纳入“黄牌名单”：

第六条 施工企业在宜昌高新区从事建筑活动中，符合黄牌名单条件的前提下，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纳入“绿牌名单”：

（1）企业获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颁发的企业荣誉；

（2）在高新区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市省级文明工地奖、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

（3）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观摩学习会议在企业或企业承接的本区工程项目上召开的。

第七条 纳入“红牌名单”的施工企业，实行以下措施：

（一）列为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加大检查频次；

（二）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

（三）公布期内，建议高新区项目建设业主谨慎使用。

第八条 纳入“绿牌名单”的施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行以下措施：

（一）实施差异化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二）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先（优）；

（三）公布期内，建议高新区项目建设业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第九条 施工企业分级风险提示每年公布一次，公示期限一般为1年。纳入“红榜名单”施工企业在一年内未出现第四条行为的，自动转为“黄牌名单”企业。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